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促進原住民就業專戶結報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付款時應注意事項

- (一)經費之撥付以匯入帳戶為原則,並應詳實提供各債權人(受款單位 或個人)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資料。
- (二)結報案件除原始憑證外,應檢附原簽(含原經費概算表)、成果報告表、經費報告表、契約、原始憑證及相關驗收證明等資料。
- (三)申請案件變更支出項目者,應敘明原因函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二、粘貼憑證應注意事項

- (一)粘貼憑證用途摘要應簡要敘明並蓋經手、驗收及證明、主管等各級 人員職章。
- (二)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,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,或 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,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,並簽名 。支出憑證及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,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,應 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,書明不能取得原因,據以請款。對法人 及民間團體之分攤支付款項,應檢附原始憑證結報。
- (三)委辦案件開立發票及收據之抬頭,應填註受申請機關之名稱為原 則。
- (四)分批(期)付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,應附分批(期)付款表,列明應付總額、已付及未付金額等;其訂有契約者,應於第一次付款時檢送契約副本或抄本。
- (五)各申請機關,於支付各類所得時,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手續。
- (六) 非本國文支出憑證,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。
- (七)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。但採用機器作業或國外憑證無 法用大寫數字表示者,不在此限。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,應由 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,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。但統一發票書寫錯 誤者,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。
- (八)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,僅列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 金額者,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,並簽名;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 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,得免加註。

三、經費分攤表應注意事項

- (一)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,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,應加 具支出科目分攤表。
- (二)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,其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,由主 辦機關另行保存,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,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 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。